西湖街道项目进驻、专项整治场地垃圾收运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奥翔保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西湖街道项目进驻、专项整治场地垃圾收运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固定单价：1000 元/车（含税率 6%）。项目累计含税结算总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本合同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车辆、燃油、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暂估 1 年，合同终止条件为服务期限截止（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通知时间为准）或合同签订后累计完成金额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2-SSGL-G2026-0007）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100000 元（合同金额的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险）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应在服务期限结束3个月内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服务期限结束且经过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确认，扣除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款项后（若有）。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履约或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额度，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合同签订后，根据每季度完成考核后，每年年底前扣除考核扣款支付实际工作量以最终审计为准。

考核扣款：每季度考核90分为基准，高于90分全额支付服务费；低于90分，每下降一分扣1000元。单季考核分数低于60分，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2026 年 6 月 1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6 月 1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

考核要求

采购方按季度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为合理安排人员对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是否及时；对涉及举报及区域内出现的道路偷倒建筑垃圾和无主垃圾是否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清运、处置；清运、处置垃圾过程中无抛洒滴漏和无安全生产事故等方面，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打分。

采购方会及时将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采购方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中标（成交）供应商要负连带责任：

1、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合理安排人员、涉及举报及区域内出现的道路偷倒建筑垃圾和无主垃圾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清运、处置。如遇上级巡查发现问题经通知清运、处置而未能及时完成，被通报或批评的，每次扣款1000元，区域巡查发现的问题，未按照指令时间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导致被扣分，每次扣1000元；市级考评期间，采购方已发出清运指令后，未能及时清理、处置，导致被考评拍照扣分的，每次扣款5000元，如被媒体曝光，负面报导，经判定是中标（成交）供应商责任的，一次扣5000元。

2、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合理安排人员及时对区内的建筑垃圾开展清运工作。如清运工作效率低下，（采购方发出清运指令后，未能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清运），每次扣2分。

3、中标（成交）供应商应配备专业清理、清运设备和专职清运人员，提高清理、清运效率，严格要求规范清运，清运垃圾过程中杜绝抛洒滴漏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如清运、处置过程不规范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一次扣2分。

4、注意抓好清运安全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10分；

5、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处理垃圾期间，需拍摄工作照片，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发给采购方指定工作人员（或工作群），如逾期未发送照片一次，则扣1分。

6、按照采购方要求做好相应台账，台账资料不准确、不及时的每次扣2分。

7、每次清运需保证车厢垃圾装载量，未装满建筑垃圾而拖走的。发现一次视情形扣1-5分。

8、以上考核措施为暂行内容，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相关考核、规章制度进行修改、细化、调整。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